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2026年蚌埠医科大学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6AT186027803237/FSSD34000120263827号

采 购 人：蚌埠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0

质疑函制作说明： 7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6AT186027803237/FSSD34000120263827 号
2. 项目名称：2026 年蚌埠医科大学安保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270 万元
4. 最高限价：270 万元
5. 采购需求：2026 年蚌埠医科大学安保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协议期限为 12 个月（暂定 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1 日）。本服务期内履约良好，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两年度合同，续签时间不超过 2 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59，下午 13: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6 年 05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天e采电子交易网等网上发布。

4. 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天e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蚌埠医科大学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2600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 0552-31754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69号603室

联系人：赵曼、刘元军

联系方式：0551-63735904、18326100309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238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服务项目 中涉及的既有本国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以上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成交)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 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 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1. 金额: ☒ 合同价的 2.5% ☐ 定额收取: 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蚌埠医科大学 4.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之前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经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意事项： （1）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若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3）成交供应商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成交供应商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 （4）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下表的 80% 计取。共按三年服务期收取。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 01%</td><td>0. 01%</td><td>0. 01%</td></tr></table> （4）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以下账户缴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帐 号：5519 0430 8510 5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27. 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 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书面形式递交 （2）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接收部门：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3735904、18326100309 电子邮箱：mzhao@ahbidding.com 通讯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 603 室																																
30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响应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响应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5.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6. 因系统问题，项目编号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为准。
33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注：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

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

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一、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 e 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 e 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2. 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 e 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 e 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 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 4 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 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响应文件

1.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响应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及保函相关问题

1. 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 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 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供应商（供应商）申请电子保函时支付账户必须和供应商（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账户一致，否则会导致出函失败，为确保电子保函顺利申请，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保函申请前，确认在“安天 e 采”交易系统中基本户账户信息的正确填

写。

四、投标无效情况

1. 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 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每月服务结束经考核后，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2	服务地点	蚌埠医科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服务协议期限为 12 个月（暂定 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1 日）。本服务期内履约良好，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两年度合同，续签时间不超过 2 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6 年蚌埠医科大学安保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蚌埠医科大学现有在校师生约 15000 人，校园地处蚌埠市国家 AAAA 级龙子湖风景区周边，东临蚌埠铁路南站，南临龙湖春天商业区，人员密集且周边环境复杂。校园内包含教学区、实验区、宿舍区、图书馆、行政楼、龙湖体育馆等区域，部分实验区涉及危险试剂，安保工作涉及校门值守、校园治安、技防值守、车辆管理、消防巡查、重大活动安保、安全隐患排查、反恐防暴等多个方面，事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教学科研秩序稳定，需专业安保服务机构提供全方位、规范化的安保服务。

学校安全保卫组织机构健全，保卫处下设办公室、治安科、消防科、应急指挥中心等科室，其中治安科是负责监督检查安保服务质量，指导安保人员处理突发事件。龙子湖校区日常开放东门、南门、西门、北门四个校门，实行围栏式围墙围合管理。

三、服务需求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蚌埠医科大学各项校园管理制度，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服务至上、文明执勤**的原则开展工作。

2、建立健全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安保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安保管理制度执行率 100%。

3、安保人员统一着装、仪容整洁、言行文明、态度热情，树立良好校园安保形象，杜绝与师生、访客发生争执、冲突。

4、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调度和监督考核，及时响应采购人合理要求；配合学校开展安全宣传、应急演练等工作，每年消防演练、反恐演练不少于 2 次。

5、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安保服务，校园各区域、各岗位值守无空缺，快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四、报价要求

1、项目队长工资不低于 5000 元/月，副队长工资不低于 4500 元/月，消控岗工资不低于 3800 元/月，其他人员工资不低于蚌埠市最低工资标准 2170 元/人·月（所有工资均为缴纳保险后待遇）。

2、社会保险(五险)缴费基数最低为 4311 元，计算缴费金额以每人每月为基

数，单位重大疾病补助须缴纳 15.81 元/人·月。所有人员均须计算社保费用。社会保险(五险)企业缴纳费用(缴费费率：25.7%)组成为：养老保险 16%、工伤保险 0.4%、失业保险 0.5%、医疗保险 8.8%，单位重大疾病补助须缴纳 15.81 元/人·月。

3、供应商的报价(总价)中应包含税金，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税率按 6.72% 计算，供应商为小规模纳税人的税率按 3.36% 计算，税金计算依据应包含人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假日加班费用。如供应商以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报价，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小规模纳税人证明材料(如：企业税种核定材料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分项报价表至少应包括，供应商须给出报价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并保证合理性，其他对应本项目需求的服务报价，如管理费用、设备使用及日常维护、设备及车辆折旧及损耗、各种物耗等，供应商自行测算，供应商的分项报价中除工人工资、社保以及税金以外的分项报价不作具体评审。

5、请供应商自行核算以上政策性费用，如供应商对以上费用有疑问，请在本项目答疑期内提出。如无疑问，响应报价应不低于上述政策性费用价格，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6、政策性费用不接受赠送及优惠，其他费用为可竞争性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报价。

7、政策性费用测算：

(1) 一般纳税人政策性费用测算：

一般纳税人政策性费用测算：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月	小计
A	队长工资	1	5000	12	60000
	副队长工资	1	4500	12	54000
	消控岗工资	6	3800	12	273600
	其他人员工资	49	2170	12	1275960
B	社会保险	57	1123.74	12	768638.16
C	工会教育经费=A*3.5%=A*0.035				58224.6

	小计（A+B+C）				2490422. 76
D	一般纳税人税金=（A+B+C） 6. 72%=(A+B+C)*0. 0672				167356. 41
总计（A+B+C+D）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657779. 17

（2）小规模纳税人政策性费用测算：

小规模纳税人政策性费用测算：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月	小计
A	队长工资	1	5000	12	60000
	副队长工资	1	4500	12	54000
	消控岗工资	6	3800	12	273600
	其他人员工资	49	2170	12	1275960
B	社会保险	57	1123. 74	12	768638. 16
C	工会教育经费=A*3. 5%=A*0. 035				58224. 60
	小计（A+B+C）				2490422. 76
D	一般纳税人税金=（A+B+C） 3. 36%=(A+B+C)*0. 0336				83678. 20
总计（A+B+C+D）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574100. 96

（8）供应商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报价应考虑蚌埠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增加管理费用。承包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人员保障工资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予以调整，该风险供应商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并承担，以后采购人不再给予。

（9）报价一次性包死，后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10）如因学校管理模式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服务范围等发生变化的，按照实施环境变化的具体情形，作出相应服务人员调整。

五、工作要求

（一）出入口值守服务

1、西门、南门、北门三个校门实行24小时门卫管理，东门根据学校需要临时开放。严格执行出入登记制度，对校外人员、机动车辆进行身份核查、来访事

由确认，经被访人同意后登记放行；严禁无关人员、无牌无证车辆、危险品车辆进入校园，对出入校门物资（品）进行检查、登记。

2、对校内师生、车辆出入进行有序引导，维护校门出入口秩序，及时劝阻各类违规行为。

3、西门在 7:40-8:40、13:40-14:40 实行立岗执勤；按学校规定时间开启、关闭校门及相关楼宇出入口。

4、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定期汇总出入信息并上报学校保卫处，确保记录完整、可追溯。

（二）校园巡逻服务

1、制定科学的巡逻方案，明确巡逻路线、时间、重点区域，实行 24 小时巡逻制度，巡逻人员需按要求在巡更时做好相关记录。

2、巡逻重点覆盖教学区、实验区、宿舍区、食堂、图书馆、办公楼、运动场、围墙周边、偏僻路段等区域，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处理并上报。

3、巡逻过程中发现翻越围墙、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违规用火用电等校园不文明及时劝阻，随时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

4、配合学校保卫处做好各类重大活动期间的安保工作，加强重点区域值守。

5、做好校园内各类车辆停放管理，引导车辆有序停放，严格执行学校车辆管理制度。

（三）消防安保服务

1、消防监控室人员须持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中级（四级）及以上证书。

2、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值守，值班人员熟练操作监控、报警设备，及时复核消防报警信息，发现火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初期灭火，同时拨打 119 报警并配合消防部门救援；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随意调整监控目标、删改监控记录，做好交接班和值班记录。

3、消防巡查人员按要求每天对所属区域进行安全巡查，重点检查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情况；发现损坏、过期、失效的设施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协助更换、维修，做好检查记录。每月完成全校所有楼宇消防安全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4、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办公、教学、宿舍等区域用火用电情况。

5、配合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工作，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及设备使用培训，确保安保人员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和应急疏散流程。

6、副队长（消防）按要求开展校园常态化消防巡查，重点覆盖女生宿舍、食堂等消防安全重点区域。

（四）技防管理服务

治安监控与消防监控合署办公，值班人员除具备消防要求外，还应熟练使用电脑及办公软件，24 小时值守技防设备，实时监控校园安全情况，发现异常并及时通知现场安保人员处置，做好监控记录存档。

（五）应急处置与其他服务

1、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覆盖反恐、治安事件、交通事故、火灾、突发疾病、自然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接到报警后安保人员 5 分钟内到达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学校保卫处及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处置工作。

2、协助处理校园内发生的各类治安案件，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部及责任区的违法犯罪活动；对校园内突发纠纷进行调解、劝阻。

3、对校园内特殊群体主动提供救助服务。

4、配合学校开展校园安全检查、安全宣传等工作，协助整理安保相关资料、台账。

5、完成学校保卫处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人员配备要求

（一）人员数量配置（57 人）

具体岗位配置如下：

1、管理岗：队长 1 名，副队长 1 名（女性），班长 4 名；管理岗位人员不得与其他岗位人员兼任。

2、消防监控岗：6 人

3、巡逻岗：6 人

4、重点部位巡查岗：9 人（实验实训大楼 3 人、科研楼 3 人、图文信息中心

3 人）

4、门岗：西门 9 人、南门 9 人、北门 6 人

5、重点区域岗：龙湖体育馆 3 人、行政楼 3 人

（二）人员基本条件

1、所有人员符合国家劳动法定工作年龄，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纹身、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参与非法宗教及邪教组织记录，品行端正，责任心强；退伍军人、党员优先。

2、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所有入职人员的身体健康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填写“安保人员登记表”报学校保卫处备案；安保人员就餐自理，学校不提供住宿。

（三）人员资质要求

1、所有保安人员须按规定持有有效《保安员证》；

2、队长：男性，50 周岁及以下，受过安保、消防业务培训，能熟练使用安保相关设备（如监控系统、应急设备等）。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管理能力，除日常管理工作外，与副队长一同做好校园消防巡查工作（男生宿舍及其它）。

3、副队长：女性，50 周岁及以下，主要负责校园消防安全巡查（女生宿舍及其它），协助队长维护治安安全。

4、班长：具备一定的安保管理经验，熟悉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流程，能够带领队员完成岗位工作，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四）人员管理要求

1、供应商自行配备保安服务所需的服装（大衣、棉袄、春秋装、夏装、立岗礼服等）、劳保、执勤器械等用品；安保人员工作时着统一制服，明显异于校内其他服务企业，戴帽、系领带、扎武装带，便装与制服不得混穿，佩戴统一标识。

2、安保人员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严格遵守“七不准”：不准擅自离开岗位，不准打瞌睡，不准与无关人员闲聊，不准喝酒，不准干私活会客，不准玩手机、不准乱丢垃圾等。

3、保持保安队伍稳定，如更换保安队长的，需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报告

学校保卫处，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如同时更换 3 名及以上队员的，需提前 7 天报告保卫处报备，更换人员的资质、素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确保服务质量不受影响。

4、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关资料及时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5、中标供应商须安排 1 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项目负责人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经验和应急处置能力，定期要参加保卫处工作例会，项目负责人不在人员数量配置（57 人）范围内。

六、队伍建设与培训要求

1、供应商建立完善的安保人员培训体系，开展岗前“应知应会”培训和在岗经常性培训；岗前培训内容包含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安保岗位职责、应急处置流程、消防知识、安保器材使用、文明执勤规范等；在岗培训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内容涵盖法律知识、安保专业技能、应急演练、服务意识提升等。

2、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日常安保队伍管理规范。

七、设备及物资配备要求

（一）必备设备配置

供应商需自行配备开展安保服务所需的全部设备、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安保器材、执勤装备、办公用品），确保完好、充足，满足工作需求；且承诺中标后必须无偿提供以下设备：6 座四轮巡逻车 1 辆（新）、两轮电动巡逻车 4 辆（新）、三轮电动车 1 辆、对讲机 20 部（新）、执法记录仪 12 部（新）、治安巡逻无人机 2 台（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二）设备管理要求

1、建立设备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发现设备损坏、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不得影响安保工作开展。

2、服务期限届满后，供应商自行收回所有自备设备、物资，确保校园环境整洁，无废弃设备、物资遗留。

八、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式

采购人（保卫处）采用月检查+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供应商安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具体扣分细则详见《蚌埠医科大学安保服务月

检查考核标准》；月度考核由保卫处组织，年度考核结合月度考核结果综合评定。

（二）考核标准

1、月度考核：得分 ≥ 80 分为合格， < 80 分为不合格；考核内容包含人员配备、执勤规范、巡逻情况、消防安保、台账记录、服务态度等具体指标。

参照：《蚌埠医科大学安保服务月检查考核标准》

2、年度考核：月度考核合格次数达到 85%及以上视为履约良好，否则为不合格。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

（1）未按合同规定派足保安、未及时配备服装/设备等违约情形，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本月度保安服务费的 0.5%违约金。

（2）月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连续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中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拟任项目负责人、队长、副队长应按时到岗，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可变更人员，替换人员的资历、水平不得低于变更人员，否则按照《蚌埠医科大学安保服务月检查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a）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b）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c）因不称职，采购人要求更换的。

（四）其他考核要求

安保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人身伤害、伤亡的，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供应商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因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九、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突发公共事件中，需为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物资，确保安保人员人身安全。

2、中标供应商须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各类活动的安保及应急处置工作，期间产生人员加班费用由供应商支付，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法定要求的工资标准。

3、本项目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安保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培训、设备购置/维护、服装、税金、加班费等），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各类风险，报价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4、本项目安保服务人员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当地安保行业工资标准，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当地相关人员工资标准，根据实际表现情况，可予以适当提高。

5、中标供应商需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中标后不转包、不分包，若发现转包、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6、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未达到采购人安保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供应商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本采购需求为项目最低要求，中标供应商需满足全部内容，如有更高标准的服务方案，可在响应文件中补充说明。

十、附件

《蚌埠医科大学安保服务月检查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检查考评标准
1	未按时交接班	扣 1 分/次
2	值班记录不认真不规范	扣 1 分/次
3	相关工作任务传达、移交不及时	扣 1 分/次
4	不能按规定、要求履行职责，管理松懈	扣 2 分/次
5	不着装、混穿、标志不齐全	扣 1 分/次
6	形象邋遢，姿态不端	扣 1 分/次
7	无任何特殊情况放行出租车，车辆管理不严格	扣 2 分/次
8	大门无故敞开或校内车辆进校不能及时开门	扣 1 分/次
9	车辆进校随意放行，不执行验证，登记、发放、回收通行证手续	扣 2 分/次
10	门卫管理松懈，不能严格控制校外闲散(严控)人员进校，	扣 2 分/次
11	不能按规定执行来访人员询问、登记工作	扣 1 分/次

12	出校物资随意放行、核查不严格	扣 2 分/次
13	值班期间开展打牌、下棋等娱乐活动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扣 2 分/次
14	发现私自脱岗、漏岗	扣 2 分/次
15	私自串岗、代岗和睡岗现象	扣 2 分/次
16	当班期间喝酒和酒后上岗	扣 3 分/次
17	工作中言语态度不好或举止行为不文明	扣 1 分/次
18	不能按操作规程正确使用设备，或严禁破坏、盗窃和挪用的	扣 1 分/次
19	重大活动安保任务中未按要求执行工作	扣 2 分/次
20	巡逻期间敷衍塞责，未按要求开展校园管理及服务工作	扣 1 分/次
21	重大事件未及时汇报	扣 2 分/次
22	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门前三包原则未及时保洁	扣 1 分/次
23	大型活动执勤或其他任务时，履行职责不力	扣 2 分/次
23	利用工作之便，吃拿卡要、接受礼物	扣 3 分/次
23	未经校方同意，擅自把水电供给他人使用	扣 3 分/次
24	领导检查指出问题	扣 2 分/次
25	媒体负面曝光	扣 3 分/次
26	项目负责人、队长、副队长未按时到岗	扣 3 分/次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报价$\leq$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 报价$\leq$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65\%$; (3) 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 (2) 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

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服务目标、流程具体明确、保安服务思路和策略完善、工作思路切实可行、总体项目服务模式特点、亮点以及针对性等，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的，完全满足校园安保服务需求的，得 5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基本满足校园安保服务需求的，得 3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有待进一步改善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项目的管理制度，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 管理制度健全，内容细则完整的，对校园安保服务及团队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管理制度比较完善，内容细则较完整的，得 3 分； 3. 管理制度、内容细则整体可行，具体细节内容有待进一步提高的，得 1 分； 4. 制度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安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项目的安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等情况，应结合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考虑高校反恐、治安、交通、消防、突发事件等方面，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 针对项目的安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措施健全完善，可执行性强的，得 5 分； 2. 安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措施比较完善，可执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3. 安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人员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人员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奖罚、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运作等，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 培训方案详尽，内容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培训方案较详尽，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3. 培训方案简单，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岗位设置和人员配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项目岗位设置和人员配置等情况，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 针对项目的岗位设置完善，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团队水平能力强的，得 5 分； 2. 岗位设置基本完善，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3 分； 3. 能够提供人员服务方案，安排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配置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下列体系认证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4）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5）培训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经磋商小组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信息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0-10分

		后果。	
	拟派人员	1. 项目负责人（1人，男性）： （1）具有二级及以上保安员（师）（或保卫管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得3分； （2）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3分； 2. 项目队长（1人，男性）： （1）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4分； （2）具有应急救援员（五级）及以上证书，得4分； 3. 项目副队长（1人，女性）：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4分； 4. 其他人员：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7分。 注： （1）涉及人员证书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2）涉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要求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 （3）涉及人员荣誉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获奖人员姓名，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响应文件中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经磋商小组认可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及副队长的证书、荣誉信息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0-25分
	供应商业绩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或合作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非住宅安保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满分15分。 注： （1）在履约或已履约完毕业绩均予以认可，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业绩合同（或协议）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同一业主单位的多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3）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经磋商小组认可的供应商业绩（含项目名称等）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0-15分

	荣誉或奖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保安协会颁发的安保类荣誉或奖项。提供 1 个得 2.5 分，满分 15 分。 注：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 （3）荣誉奖项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地级市、自治州、地区、盟的政府部门颁发的视为地市级，以此类推。 （4）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荣誉或奖项信息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0-15 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蚌埠医科大学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蚌埠医科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一、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蚌埠医科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管理制度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三、安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四、人员培训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五、岗位设置和人员配置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